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5日 第22期（总第538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 (45)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份大事记 (5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2日

青海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优化公平宽松、开放包容的市场发展环境

（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市场基础制

度规则统一，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和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2022 年底前，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和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对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10 类产品，推动“转、减、放”，进一步落实“一企一证”和告知承诺制度，切实促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2022 年底前，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积极探索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招标投标全链条监管。推动数字证书在平台跨行业全省通用。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探索建立信用保证金减免制度、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推行“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机关管辖的免

于设立分支机构。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拓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增设银行预约开户、办结件寄递等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度。推进开办企业标准化，巩固压缩开办企业时间至3个工作日成效。探索为新办企业提供首套章免费刻章服务，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行为，切实降低经营困难市场主体的维持成本。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简易注销，登记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注销便利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优化稳定高效、富有活力的投资兴业环境

（七）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重点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

准等行为，坚决杜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开展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进一步整治转供主体在转供环节的违规加价行为，重点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价格和收费项目实行动态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全面落实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实行“三零”服务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电时间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规收费问题，督促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内部

经营机制，完善收费管理流程，公示收费项目清单，做到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对违反涉企收费政策的金融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执行小微企业贷款“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规定，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办理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鼓励银行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扩大支付服务减费让利对象范围，加大降费幅度。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政策措施，明确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乱收费的情形，组织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管理。开展涉企收费事项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托“12315”热线，设立投诉举报邮箱和电话，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收费标准清单及收费项目数据库，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2022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乱收费“回头看”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物流简证

降费、提质增效，进一步减轻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负担，降低道路运输制度性成本。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联运改革，引导适箱货源入箱运输，积极推进“散改集”，提高集装箱化运输比率，推进全省运输结构调整。对西宁航空口岸转关货物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引导机场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规范服务标准、内容、流程和环节，降低进口环节费用成本，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十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完善“一网一云一平台”政府信息系统框架，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推动涉民生事项全程“指尖办”。探索将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设立的便民窗口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提升“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能力和水平。强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等应用，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优化压覆矿产、

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地震安全性等评估流程，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速项目前期生成。强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线联合审查，提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效率。2022 年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着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持续优化通关服务，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完善通关异常处置跨关区协调机制。加快“智慧口岸”“智慧海关”建设，推进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和窗口递交纸本、后台流转作实体验核的“一体通办”。积极拓展“单一窗口”应用范围，提升国际贸易各方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在通关物流及贸易单证等信息数据实现共享，推进口岸物流无纸化，有效压缩跨境贸易时间和成本。推广新一代税费电子支付系统，实现税费秒级缴纳、税单流转全程无纸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西宁海关、省商务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不断优化缴纳税费服务。积极引导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非税收入项目。开发“智能退税”功能，对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实行自动推送提醒和在线办理，经纳税人确认，实现全程免填单、无纸化、无申请退税。推进社保费全险种全区域实行“网上办”、“掌上办”。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大力拓展“非接触式”缴费范围。2022年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内，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西宁海关、省档案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围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重点聚焦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的事项，除依法予以保留的，其它收费事项一律取消，防止利用行政权力搭车收费。重点聚焦市场化改革目标任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防止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七) 全面落实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 年底前,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 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 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 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 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各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优化公正严格、监管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

(十八) 持续创新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 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方式,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强化“互联网+监管”, 完善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 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 100%, 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 不断创新执法方式, 鼓励建立

“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等制度。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司法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2022 年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索制定民族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建立省、市（州）、县知识产权保护三级联动机制。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实施“青字号”农畜产品品牌行动。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省市

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
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不断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
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
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制度,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
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
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厘清政商
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
业家公平竞争。鼓励引导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
会的激励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
委、省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打造诚信政府。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查处力
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落
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
息主动公开范围。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及时将相关部门报
送的政务失信行为信息、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失信行为信息等纳入相
应主体信用档案,在开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进行信用状况查
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全面实施《青海省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

政策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迭代升级本地区营商环境综合性改革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围绕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要建立完善统筹协调、督导落实、考核评价等制度机制，横向上加强衔接配套，纵向上做好对接配合，抓好方案协同、落实协同、效果协同，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形成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采取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众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进行督导，请各地区、各部门于2022年12月30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青海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分工台帐

青海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任务分工台账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 进一步优化公平宽松的市 场发展环境。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和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 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 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2		2022 年底前，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机制。		
3		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典型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和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4		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对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10 类产品，推动“转、减、放”，进一步落实“一企一证”和告知承诺制度，切实促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相 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 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3. 规范实施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	2022 年底前，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6		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积极探索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前 长期坚持
7	(一) 进一步优化公平宽松的市开放包容的市场发展环境。	规范市场主体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加强招标投标全链条监管。推动数字证书在平台跨行业全省通用。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8	4. 切实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流程。	探索建立信用保证金减免制度、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		2023 年底前
9		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率达到 100%（涉密项目等不适宜电子化交易的除外）。		2024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5. 持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服务。 (一) 进一步优化公平宽松的开放包容的市场发展环境。	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推行“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流程。拓展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增设银行预约开户、办结件寄递等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度。推进开办企业标准化，巩固压缩开办企业时间至3个工作日成效。探索为新办企业提供首套免费刻章服务，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11	6. 着力降低市场主体维权成本。	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规范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行为，切实降低经营困难市场主体的维持成本。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简易注销，登记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完善注销“一网通办”平台，持续提升注销便利度。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12	7. 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二) 进一步优化稳定高效、投资富有力度的投资兴业环境。	严格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重点聚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厉查处不落实停征免收有关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等行为，坚决杜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涉企乱收费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022 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13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8.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开展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进一步整治转供主体在转供环节的违规加价行为，重点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范围和收费项目实行动态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全面落实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实行“三零”服务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15	(二) 进一步优化稳定高效、富有活力的投资兴业环境。	9.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16	10.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政策措施，明确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乱收费的情形，组织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管理。开展涉企收费事项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托“12315”热线，设立投诉举报邮箱和电话，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收费标准清单及收费项目数据库，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17		2022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乱收费“回头看”工作。		2022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11. 推动降低物流费用。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物流简证降费、提质增效，进一步减轻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负担，降低道路运输制度性成本。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联运改革，引导适箱货源入箱运输，积极推进“散改集”，提高集装箱化运输比率，推进全省运输结构调整。对西宁航空口岸转关货物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引导机场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规范服务标准、内容、流程和环节，降低进口环节费用成本，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19	12.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二) 进一步优化稳定高效、富有活力的投资兴业环境。	完善“一网一云一平台”政府信息系统框架，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推动涉民生事项全程“指尖办”。探索将企事业单位、组织团体设立的便民窗口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提升“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能力和水平。强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等应用，积极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服务领域。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计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办公开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20	13. 持续提升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便利度。	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地震安全性等评估流程，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速项目前期生成。强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线联合审查，提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效率。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
21		2022 年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022 年底前
22		2022 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		2022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p>(三) 进一步优化公开透明、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p> <p>17. 全面落实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p>	<p>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p>	<p>各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 年底前</p>
28	<p>18. 持续创新提升监管效能。</p>	<p>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快在市场监督、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强化“互联网+监管”，完善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公示率 100%，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p>	<p>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计办、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3 年底前 长期坚持</p>
29	<p>(四) 进一步优化公正严格、监管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p>	<p>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不断创新执法方式，鼓励建立“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等制度。</p>		<p>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p>
30	<p>19.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p>	<p>严格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省司法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4 年底前</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20.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2022年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严格规范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等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32	(四) 进一步优化公正严格、监管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	21.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33	22. 不断完善政企沟通联系机制。	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制度，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负面清单，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鼓励引导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的激励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等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p>23.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p> <p>(四) 进一步优化公正严格、监管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p>	<p>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打造诚信政府。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查处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及时将相关部门报送的政务失信行为信息、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失信行为信息等纳入相应主体信用档案，在开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进行信用状况查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p>
35	<p>24.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p>	<p>全面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政策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迭代升级本地区营商环境综合性改革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 年底前 长期坚持</p>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青海省关于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2日

青海省关于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精神，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就近办的需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办理工作。2022年底前，实现14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3年6月底前，实现3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3年底前，实现3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此基础上，围绕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需求，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和优化“多地联办”等形式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覆盖面，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规范“跨省通办”服务标准。

1. 规范“跨省通办”服务事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新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实现全省统一。建立健全省级和地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2. 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跨省通办”事项服务部门要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类型分别明确业务审批或服务模式，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完善“跨省通

办”窗口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收件受理、原件核验、办件转办、业务流转、结果送达等操作流程，编写审查要点、操作手册，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3. 建立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畅通点对点联络渠道，提高协同办理效率。（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4. 优化流程环节。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服务环节，同时综合运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信用审批等多种形式，推动“跨省通办”事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二）优化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5. 提升“跨省通办”窗口服务。实现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为企业提供“跨省通办”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帮办代办等服务，根据授权开展异地收件、原件核验、结果转送等服务。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完善邮政寄递收件设施和管理机制，畅通“跨省通办”物流和支付渠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6.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不断优化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展示通办事项、特色服务、配套政策等，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7. 拓展深化“全省通办”。逐步扩大“全省通办”范围，围绕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保、民政、市场监管、司法公正、职业资格等重点领域，各部门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开展事项认领及标准化工作，推动市场主体办理频次高、与企业 and 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实现“全省通办”，并将成果进一步应用在“跨省通办”服务事项中。（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8. 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黄河流域重大战略、兰西城市群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对口支援和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各地区采用“点对点”签订合作协议的，要加强业务统筹，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不强等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同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进“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 强化“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10. 强化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自建业务办理系统要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实施的相关标准全面对接融合,实现企业和群众在“跨省通办”专区办事“单点登录、全网漫游、无感切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11. 加强业务系统深度对接。各相关部门加快对涉及“跨省通办”事项网上办理的适应性改造,以接口方式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到“应接必接”,推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深化网上办事服务。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从“线下办”转变为“网上办”,采用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推动申报材料、证照、批文、报告、证明等办理材料电子化和网上流转,提

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建立健全网上预审机制，推广“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邮递送达”工作模式。无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跨省通办”事项和高频事项应使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围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清单，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应用，在办理户籍迁移、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时，实现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共享互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4. 推进电子印章、电子文件应用。推进“跨省通办”过程中电子印章、电子文件应用，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合同、申请文书等各类电子文档合法有效，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进社保参保、公积金缴存等“跨省通办”事项高频使用证明的电子化，推进跨区域共享互认、在线核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5. 增强数据共享支撑。充分发挥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进一步加强数据交换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

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跨省通办”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抓好具体实施工作。“跨省通办”事项服务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对口国家部委的沟通对接，切实做好业务梳理、系统对接、事项办理和对基层的指导督促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跨省通办”任务。各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本层级的“跨省通办”事项可办、易办、好办，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 强化督促指导。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技术支撑，做好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抓紧推动有关工作措施迅速落地见效。对工作推进过程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及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三) 加大宣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

附件：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共20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023年底前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2022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底前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底前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年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年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 年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底前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 年底前
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省水利厅		2023 年 6 月底前
11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宁中心支行	2022 年底前
1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3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4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5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6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7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8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9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20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省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10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指导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

青海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 指 导 方 案

按照《青海省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青办发〔2022〕7号）相关精神，为加快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本试点工作指导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

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开展不同区域类型试点，省地协同、试点先行、探索经验、稳步推广，着力破解生态产品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难，努力探索符合省情实际、推进“两山”转化、展现青海作为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加快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实现“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范围、目标和实施步骤

（一）范围及时限。

综合考虑区域特点、现实基础、试点任务等因素，确定西宁市湟源县、海东市平安区、海西州天峻县、海南州贵德县、海北州祁连县、玉树州曲麻莱县、果洛州玛多县、黄南州河南县为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试点时间，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二）试点目标。

到2025年底，全面完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建立一套价值核算体系。在综合考虑试点县区不同区域类型特点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核算办法，建立生态产品总值统计核算报表制度和工作体系，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建设，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

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搭建一个价值核算实现平台。**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建立全省各类生态产品清单、数量、质量等底数明确的一体化生态产品基础信息库，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评定标准体系，制定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和动态监测制度，搭建生态产品信息云，建成全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实现平台。

——**探索一套经营开发机制。**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大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创新发展特色生态产业，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价值链，培育生态产品市场开发经营主体，进一步形成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多元化开发机制。

——**建成一套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建设全省生态产品交易中心，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渠道深度融合，形成一套生态资产确权、核算、交易、监管等交易体系，建立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生态资源收储和资源增量政府采购制度。

——**建立一套绩效评价办法。**以生态产品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生态优势转为发展优势为导向，在试点县区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差异化考核机制，试行国内生产总值（GDP）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协同增长评价考核。

（三）试点步骤。

1. **编制试点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各试点县区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发展优势、区域特色等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时序，形成试点方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

进行评审，以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协调办公室名义批复实施。

2. 积极有序推进：2023年6月底前，各试点县区完成本地生态本底调查，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有序开展试点工作。每年年中编制上年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年终报送本年度试点工作总结。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着力研究解决试点中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召开试点协调推进会，及时梳理、挖掘、推广一些好的经验做法。

3. 总结试点经验：2025年12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和试点县区总结梳理三年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实施成效和典型案例，提炼本领域本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模式，提出健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试点报告。

4. 成效评估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试点成效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推进全省范围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三、试点任务

(一)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探索解决“度量难”问题。

1. 指导试点县区完成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6月)

2. 指导试点县区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监测，摸清试点区域内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基础信息调查监测标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各州市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3. 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与全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实现平台的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4. 指导试点县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产品总值、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生态产品总值统计报表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5. 在总结试点县区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分类形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数据技术规范，形成一套符合青海实际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6. 指导试点县区制定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标准、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探索试点区域生态产品价值价格形成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7.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

应用，研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制度体系和评价考核办法，推进国内生产总值（GDP）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协同增长评价考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委组织部，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二）推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探索解决“交易难”问题。

1. 支持试点县区定期组织生态产业项目摸底和评价，研究制定《生态产业化项目引导目录》，作为生态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的依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6月）

2. 择优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加大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将更多符合评价标准的生态产品通过政府采购实施交易。（责任单位：各级预算单位，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6月）

3. 指导试点县区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方案，开展区域公用品牌标准认证，提升“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区域公用品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6月）

4. 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与激励支持机制，组织试点县区开展生态产品对接招商，促进生态产品供给与需求、资源与资本精准高效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5. 建设省级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6. 指导试点县区探索推进绿化增量和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机制，合法合规开展植被覆盖度等资源权指标交易。积极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对接国家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参与碳排放权和碳汇交易。探索实行生态产品与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兑换机制。(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三) 推进落实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探索解决“变现难”问题。

1. 依据试点县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探索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完善省对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2. 指导试点县区建立以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基础的生态综合补偿制度，推动实现由分类补偿向综合补偿转变。(责任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3. 加快建立省内重点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落实补偿举措，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对试点县区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四)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探索解决“抵押难”问题。

1. 指导试点县区探索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体系，依托社会信用平台、市场化信用平台、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等地方征信平台，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环境保护积分体系。建立法人和自然人的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制定法人和自然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依据评价结果和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2. 支持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政府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为生态产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加大对试点县区产业转型升级、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科技创新等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发以土地经营权、林地经

营权、草原经营权、水域经营权、生态补偿收益权等生态权益为抵押物的信贷产品，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支持试点县区探索开发生态旅游收益与信用相结合的生态旅游专项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3. 在试点县区推动绿色保险创新，开展农畜产品收益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绿色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创新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产品。推广特色农畜产品气象指数综合保险等绿色保险创新产品。（责任单位：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及试点县区；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4. 加大对试点县区在生态保护和修复、资源能源节约、基础设施、能源、水利、通信等领域的项目资金支持。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在申报国家相关领域表彰、激励和试点时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领导试点工作，办公室负责做好协调，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

行业指导和支持。各市（州）给予试点县区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倾斜支持，以试点工作为抓手，积极鼓励其他地区开展相关工作。各试点县区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确定试点工作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制定年度重点任务计划和分工方案，主动加强沟通对接汇报，全力推进试点任务落实。

（二）加强财政支持。省级及各市（州）级财政部门通过调整既有预算结构，对各试点县区建立生态产品核算体系、建设项目库、搭建平台、探索路径等方面重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试点期间，行业部门在安排年度相关项目资金时，优先考虑支持试点县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单位、各市（州）和试点县区适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10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9日

青海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改革举措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创新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标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加速复制推广试点经验，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力争到2022年底前，复制推广改革举措基本落实到位，营商环境3.0升级版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推动营商便利度“再提升”，并形成一批具有青海特色的典型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6项）。

1.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员工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以下均需各州市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房屋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

所等突出风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4.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5. 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省市场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推动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牵头单位：省司法厅；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二）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5 项）。

7.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林草局、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选址测绘、勘测定界测绘、拔地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的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规划条件预测绘、放（验）线测绘、停车位核定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对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验、土地校验、房产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宗

地测绘、停车场（库）测量等，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同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9.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房建和市政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青海省政务服务网登录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发起项目联合验收申请，综合服务窗口人员将项目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相关验收意见，由综合服务窗口汇总后统一出具最终验收意见，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0.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已纳入联合验收的规划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专项验收及人防、气象防雷等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工程档案事项可采取承诺制等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1.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

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体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提升公共服务接入便利度（1项）。

12.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四）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2项）。

13.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4.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加快实施网上缴税，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实行登记、办税网上

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或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尽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全程“掌上办理”。(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五)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度 (5项)。

15. 推行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免费发放税务 Ukey。推行免费发放税务 Ukey。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请税务 Ukey。(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6.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向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推动地方税务局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共享共用，提高征管效能。(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8.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允许各地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推行个人存量房交

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4 项）。

20.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本企业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提供信用参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1.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水路、铁路、航空、公路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不断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牵头单位：西宁海关；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交换共享。加强

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DataExchange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牵头单位：西宁海关；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2项）。

24. 便利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省法院、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25.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牵头单位：省法院；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八）提升招标投标便利度（3项）。

26.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拓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水利工程施工招标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时同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九）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5项）。

29.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科技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的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提交变更事项。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0.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法院；配合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1. 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32. 加快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推进各地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 3 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支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在线获取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十)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便利度 (2 项)。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融资债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5.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认真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移交的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线索，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核查结果。对于反复代理、大量代理、撤回后再次提交等情节严重或有明显恶意的，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从重处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提升市场监管便利度（6项）。

36.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7. 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底)

38.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9.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和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40.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并在线公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4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主动对标先进，瞄准一流目标，转变理念方式，加强学习借鉴，总结提炼经验，加速复制推广，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取得实效。

(二) 全面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精心谋划部署，因地制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实化具体配套措施，稳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持续加大协调督促力度，按时间节点高效完成任务。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夯实监管责任，推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三) 鼓励探索创新。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聚焦市场主体所需所盼，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符合青海实际的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强化正面引领，放大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相关改革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做好业务咨询，准确传导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增强市场主体知晓度满意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营商环境、维护营商环境、共建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省政府 2022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 青海省2022年度“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副省长匡湧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11月2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在西宁市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省领导陈瑞峰、朱向峰、匡湧参加调研。

●11月2日 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到海南州贵德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1月3日 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以视频方式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主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副省长刘涛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省领导陈瑞峰、汪洋、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吴海昆、张文魁分别在省主会场和市州分会场出席会议。

●11月3日 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5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到西宁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听取西宁市关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疫情走势，调度部署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省领导陈瑞峰、王大南、朱向峰、匡湧参加。

●11月8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

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再次传达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省领导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出席会议。

●11月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召开引大济湟田间配套工程建设推进视频会。

●11月10日 省政协以视频形式召开主席民主监督座谈会，围绕“黄河流域青海段保护治理”协商建言。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省政协副主席马吉孝、张黎出席会议。

●11月11日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立即召开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陈瑞峰、汪洋、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匡湧、杨志文、李宏亚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出席会议。

●11月11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视频会议，与林草系统党的二十大代表和基层党员交流学习体会，为全省林草系统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就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1月1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研究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等工作。

●11月15日 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

●11月15日至1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到海南州贵南县沙沟乡德芒村、贵德县尕让乡松巴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1月16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海西州德令哈市调研学校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杨志文先后到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德令哈市第一中学，实地察看学校防疫物资储备室、教学楼、实验实训楼等重点场所，详细了解防疫物资储备、校园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流程、线上线下教学和师生人文关怀等情况。

●11月18日 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会议召开，省委书记、指挥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指挥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会议。

●11月18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听取近期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工作。

●11月19日 省长吴晓军到西宁市城东区、城北区部分临时管控小区、商品超市、隔离点，以“四不两直”方式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防疫人员。

●11月22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信长星

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吴晓军，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林虎、班果，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

●11月23日 省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吴晓军主持召开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副省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王卫东，副省长、副主任才让太、刘超，省政府秘书长、副主任师存武出席会议。

●11月24日 省长吴晓军到西宁市城东区、城北区部分居民小区、隔离点、方舱医院，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防疫人员。省领导陈瑞峰、王大南一同调研。

●11月27日 省长吴晓军深入西宁市部分超市、快递网点、通信行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区，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保供保畅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11月2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于丛乐主持闭幕会议。副省长杨志文，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11月3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

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东西部协作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省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认定办法》。